

平龙发改〔2022〕32号

关于平顶山市龙河实验高级中学 收费标准调整的批复

平顶山市龙河实验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收费标准调整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河南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、《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639号）文件，结合你校实际，并参考外地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现将你校收费标准调整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每生每学期4500元。

二、住宿费：每生每学期800元。

三、你校要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文件执行。

2022年4月20日